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19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9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2、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就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部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部分在股东大会中进行汇报。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福清、孙新生、张宏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